

## 19. 文學碩士（神學）(MA-T)

本課程也可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完成，或全英語課堂完成。

### a. 課程目標

文學碩士（神學）課程為裝備學生成為一位有效能及可以為基督作見證的領袖。本課程為學生提供：i) 對聖經、神學、教會歷史和事奉技巧的基礎性認識；ii) 對信仰成長作出反省的自由空間；iii) 為將進入事奉所需要的知識性和實務性能耐。

### b. 入學要求

入學要求包括：i)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；ii) 申請人已接受洗禮；iii) 持良好的進修意向、委身心志、品格素質；iv) 具追求學術和個人發展的學術研究能力。報讀請參閱「柒、入學須知」。

### c. 課程內容

#### i) 聖經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OT1000 舊約導論 3

NT1000 新約導論 3

指定選修科

選修 1 科 OT 3

選修 1 科 NT 3

選修科 (2 科) 6

---

總學分 18

#### ii) 系統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CT1000 基督教倫理導論 3

DM2009 教義學（單元 A） 3

指定選修科

選修 1 科 CH/HT 3

選修科 (3 科) 9

---

總學分 18

<b>iii) 實用神學</b>	學分
指定選修科	
選修 1 科 CP	3
選修 1 科 DK	3
選修 1 科 CE	3
選修 1 科 SW	3
選修 1 科 WL	3
選修 1 科 MC	3
總學分	18
<b>iv) 自由選修科</b>	學分
選修 4 科	12
<b>畢業總學分</b>	<b>66</b>

#### d. 學分

MA-T 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

條件	學分豁免
延伸課程高等證書或高等文憑或碩士課程畢業生	最多修畢學分的一半，及以科目成績達「B+」或以上為限

#### e. 修讀時限

若可全時間上課，本課程須要兩年完成；若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修學，則須要四年完成。本課程的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六年。

#### f. 畢業要求

- i)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50 或以上；及
- 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

**g. 繼續進修**

MA-T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道學碩士 (MDIV) 課程，最多可獲豁免在 MA-T 修畢學分的一半。

MA-T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專題研究碩士 (MA-CC/MA-CS/MA-SD/MA-D/MA-M) 課程，最多可獲豁免 18 學分。